

证券代码：430391

证券简称：万特电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生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423,8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生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生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经核查，董生怀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3,8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汪宪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汪宪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经核查，汪宪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3,8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费占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费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经核查，费占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3,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田明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田明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经核查，田明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3,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付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付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经核查，李付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3,8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郜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经核查，郜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3,8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闫章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闫章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经核查，闫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3,8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金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袁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经核查，袁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3,8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柴书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柴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经核查，柴书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3,8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3,8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董生怀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宪美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费占军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田明欣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付周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郜军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闫章勇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袁金龙	监事	任职	2022年6月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柴书峰	监事	任职	2022年6月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